****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2022-2025）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全面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加快流转，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关于印发韶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方案》（韶府办〔2021〕7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坚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城镇化进程、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科技进步、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

(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以农民为主体，政府扶持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农民首创精神，鼓励支持基层先行先试，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支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基地发展，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鼓励经营主体流转承包耕地重点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

二、主要目标

在中央、省、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激励政策的推动下，通过财政奖补激励政策，重点扶持土地流转和细碎化整治，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以及其它方式流转承包土地，全面推行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制度，规范合同文本、流转期限，支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现代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全面提升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力争在2025年达到全县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地面积达到50%以上。

三、奖补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奖补对象。分二类：一类为流转土地经营的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二类为集体经济组织和流出土地的农户。

(二）奖补条件。

1、实行年度制。即从2022年开始，每年的1月1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年度。

2、流转期限。需5年以上（含5年），最长不超过土地承包权剩余年限。

3、实行一次性奖补。每年新流转的土地列入奖补范围，实行一次性奖补，不累加往年流转面积。

4、流转土地经营主体的奖补条件：

（1）经营主体与土地承包农户要按《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流转合同，合同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即至少支付了一年租金给土地承包农户为佐证，并需在各镇农办备案（合同示范文本可由各镇农办提供）。

（2）流转面积应不少于100亩，其中，连片不少于50亩，撂荒地复垦复种的可适当放宽为50亩起点。

（3）流转的土地无权属纠纷，流出方（承包农户）有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4）流转经营主体需具有从事农业经营能力，流转土地已按合同履约并投入生产3个月以上，经营产业符合县、镇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用于发展高效现代化农业，严禁非农化，禁止非粮化，不得用于种植速生丰产林、水果、乔灌木类中草药、单纯养殖禽畜和挖塘养鱼等。

5、细碎化整治的奖补

按照“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农民利益不受侵害、地块细碎得到解决、农民收入实现增长”的原则，鼓励流转土地实行细碎化整治，实现耕地“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机可耕”，村委和村小组积极发动农户自觉接受细碎化整治均给予一定奖励。

1. 奖补标准。

1、符合上述条件流转土地的经营主体，流转500亩以下的，按每亩2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亩（含）以上的，按每亩3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每宗流转的土地，实行了细碎化整治，规模达到100亩以上，给予村委会和村小组一次性奖励1万元，给予承包户一次性奖励每亩200元。

四、资金申报程序及拨付、管理

（一）镇级申报审核。2023年开始，在每年的1月前申报上年度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和细碎化整治情况，由流转主体及村委向镇政府申报，镇对申报奖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查验，符合财政奖补条件的才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县级复核查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各镇审核上报的奖补材料进行复核或实地抽查核实，复核后确定县“拟财政奖补名单及奖补金额”，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财政统一拨付到相关经营主体。

（三）资金管理。各镇要切实加强财政奖补激励专项资金的监管，防止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奖补对象必须如实申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并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享受有关奖补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申报审核所需材料

(一)申报土地流转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乳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

2.经营业主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土地流转到户情况登记表；

4.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复印件；

5.流出方土地确权地块分布图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

6.流转双方履约情况（土地承租费收据或兑现表复印件等）。

(二)申报流转土地细碎化整治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乳源县流转土地细碎化整治奖补申请表；

2.流转土地细碎化整治工作方案；

3.成员或户代表签字确认表复印件；

4.项目实施合同（协议）复印件；

5.流转土地细碎化整治完成情况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切实把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议事日程，将服务推动土地流转和细碎化整治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县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日常工作。各镇要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工作部署，并配备具体工作人员，共同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和细碎化整治工作。

（二）健全服务体系。各镇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流转地块的地理位置、流转土地常年收益和基础设施建设、前三年土地平均收益、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科学研判价格趋势，适时分类发布区域性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供土地流转各方参考，指导流转双方合理测算并确定合同期内土地流转价格递增幅度，保证流转价格处于公平合理的区间水平。要进一步完善各镇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承担起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的指导、审查、备案、档案管理和纠纷调解，维护土地流转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各村要配备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联络员，负责本村土地流转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

(三）加强流转监管。各镇要加强对流转合同履约情况的跟踪监管和流转土地用途的跟踪监控。在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方面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是否尊重农民意愿、是否损害农民利益、是否改变农地用途，是否违规搞非农建设等进行监督，确保流转土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降低耕地的基础地力，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或截留、占、挪用奖补资金，凡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补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奖补资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流入方，依法实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整合治理政策的宣传力度，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鼓励、支持和引导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流转农村土地，积极宣传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规模经营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4年。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